（上接D18版）

（4）结合你公司各类贸易业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产品价格定价方式（包括向上游采购及向下游销售）及价格波动风险、商品交货、运输方式及存货风险承担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在各类贸易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完整，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

（一）各类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一、（2）各类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

（二）会计差错更正完整性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收入确认方式	交易金额（不含税）	收入确认金额
内贸业务	总额法	8,709.39	8,709.39
代理业务-供应商直发	净额法	1,767.43	9.03
合计		10,476.82	8,718.42

2022年度发生的贸易业务主要为供应商直接发货模式交货的内贸业务，符合按总额法核算的条件；以及部分供应商直发模式的代理业务，公司已按照净额法对该部分业务进行核算。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本期差错更正涉及的以仓库货转模式开展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其他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

（三）年审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1、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的业务背景和原因；

2、了解、评价和测试贸易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3、了解公司的定价策略、定价方法以及价格调整机制和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4、检查公司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单据，包括合同、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统计贸易业务交易金额，核查各类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完整性。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完整，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其他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1.79亿元，较期初增长3476%，主要系新增贸易板块采购存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

（2）结合贸易业务的开展时间、各报告期业务规模及变动趋势、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确定方式、采购及交货方式、结算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采购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

（一）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与在手订单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构成明细	账面余额	期末库龄			有在手订单存货账面余额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半年	半年至一年	
库存商品	二手车	1,192.59	1,192.59			1,192.59
	金属材料	2,140.56	2,140.56			2,140.56
	农药	12,678.96	12,678.96			11,397.77
	有机化学原料	1,099.92	891.58	208.34		304.29
总计		17,112.03	16,903.69	208.34		15,035.21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均存放于自有仓库或公司指定的仓库，且库龄较短，存放状况均良好。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本期新增供应链贸易业务形成的，其中公司代理业务存在货物入公司仓库客户自提的交货模式，该业务模式下客户需要公司提供代为仓储的服务，客户根据其对货物的需求逐步至公司仓库提货，故此业务模式下年末形成较大金属材料、农药、有机化学原料等存货；出口业务中公司为了控制仓储及运输成本，综合考虑海运时间周期一般会通过合理安排采购、发运时间，控制整体货物流转速度，故年末仅形成少量该部分业务项下的二手车、有机化学原料的存货。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对应比例为87.86%，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占贸易业务发生额的比例与贸易类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	贸易交易额	占比
江苏国泰	343,413.12	3,699,753.28	9.28%
中信金属	1,033,745.81	12,499,883.20	8.27%
玉龙股份	18,995.25	242,210.97	7.84%
五矿"发展	280,885.41	7,398,320.94	3.80%
平均			7.30%
永泰运	17,902.22	185,582.12	9.65%

公司期末存货占贸易业务交易额的比例为9.65%，略高于其他贸易类公司，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在2022年未逐步开展且仍处于发展阶段，交易规模与其他贸易公司比较低，基数较小导致比例略高。整体处于同类业务可比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贸易业务的开展时间、各报告期业务规模及变动趋势、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确定方式、采购及交货方式、结算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采购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末存货均为非贸易业务形成，主要系开航劳务成本和制冷剂销售等，本期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开展，整体较上年无重大变动。公司自2023年开始大力发展贸易业务，贸易收入自2022年的8,718.42万元，增长到36,361.42万元。

公司2022年度贸易业务系化工品内贸业务，贸易形式为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不构成存货；2023年未贸易业务存货系出口业务模式的二手车、内贸业务模式的有机化学原料以及代理业务模式的金属制品、农药和有机化学原料。

（一）二手车

公司二手车出口业务供应商确定方式系公司依据销售需求在市场寻找合适供应商。采购及交货方式为供应商将存货运送至公司指定码头或仓库，客户支付货款后公司将货物发运，均为款到发货，故该类业务期末会形成存货。

（二）金属材料、农药和有机化学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该部分内贸业务供应商确定方式系公司依据销售需求在市场寻找合适供应商或由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及交货方式为供应商收到全额货款后，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仓库，客户按合同支付全额货款后至公司指定仓库提货，或委托公司运送至指定地点。期末客户未提货部分将形成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采购存货大幅增长与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3）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

1、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

公司2023年度在继续做好原有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同时，为充分利用现有的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仓储堆存等资源，开展了多种类型的供应链贸易服务。贸易产品主要为二手车、金属制品、农药、有机化学原料、纺织品、橡胶等，该部分产品均具有较为成熟稳定的市场环境，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2、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国内贸易业务、出口业务涉及年末存货，定价方式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定价模式
国内贸易业务	国内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的结合销售时市场价格确定；净额法业务的销售价格，采用商品成本加物流等服务价值的方式确认。
出口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与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具体的采销时点，依据货物市场行情（综合考虑车辆价格、运费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商务谈判、销售策略等综合定价

3、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各项目占存货比例
低值易耗品	81.95	0.46%
合同履约成本	144.79	0.81%
库存商品	17,112.03	95.59%
原材料	478.94	2.68%
周转材料	84.51	0.47%
总计	17,902.22	100.00%

（1）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系金额较小、品种较多的零星材料，因周转速度较快，判断不存在跌价风险；

（2）合同履约成本系年末已开票未开航的劳务成本，判断不存在跌价风险；

（3）原材料判断是否存在跌价的标准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未来加工产成品的预估销售价格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估销售费用及日常活动中的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单位：万元

品类	成本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否大于成本
	期末余额	期末数量（千克）	库存商品公开价格	换算	预计发生成本	原材料估计售价		
有机化学原料	610.70	27.91	15.20	811.56	22.66	788.91		是

（4）库存商品判断是否存在跌价的标准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期末已签订销售订单的，以合同价格作为其预计售价；期末未签订销售订单的，以市场公允价值作为其预计售价。

金额单位：万元

行标签	期末存货金额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式及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否大于成本
		在手订单金额	无订单存货市场公允价值	
二手车	1,192.59	1,268.21	-	是
金属制品	2,140.56	2,176.95	-	是
农药	12,678.96	11,566.29	1,339.50	是
有机化学原料	1,099.92	343.87	1,523.19	是
合计	17,112.03	15,355.32	2,862.69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以在手订单为主进行采购，部分根据市场行情预计，进行提前备货。期末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金额占比87.86%，无在手订单部分，可变现净值多数均高于成本，未见跌价迹象；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未见跌价迹象。

4、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	343,413.12	8,342.51	2.43%
中信金属	1,200,221.74	2,483.66	0.21%
玉龙股份	18,995.25	1,034.03	5.44%
五矿发展	280,885.41	6,272.56	2.23%
平均			2.58%
永泰运	17,902.2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整体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及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形成存货业务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相比较为单一，且公司的备货基于未来预计可以实现的销售需求确定，备货至实现销售周期较短，期末库龄以3个月以内为主。另外，期末存货对应在手订单占比87.86%，存货存放地点为公司自有仓库，存货保管品质较好，不存在品质下降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审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1、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构成存货的业务性质及存货管理情况；

2、获取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种类分析期初期末存货变动原因；

3、获取库龄分布情况表，核实期末存货库龄的准确性；对期末库龄对应存货占比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4、了解及核查公司年末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抽样检查相关订单是否真实有效；

5、了解并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跌价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7、对期末存货执行盘点程序。

经核查，年审机构认为：公司期末构成存货符合贸易业务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存货本期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周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状态完好，各类别存货数量准确、完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1.11亿元，同比增长1511%，主要系贸易货款增加所致。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类型、业务模式、合同签订情况说明贸易货款的具体内容及确认为合同负债的依据，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初余额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物流服务费	723.74	6.49	692.51	100.00	31.23	4.51
贸易货款	10,431.97	93.51			10,431.97	
合计	11,155.71	100.00	692.51	100.00	10,463.20	1,510.91

公司本年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增长1,510.91%，系本年新增贸易业务主要为预收货款的结算模式，截至2023年末，公司大额贸易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业务类型/业务模式	预收款项对应的合同情况				实际预收比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约定预收比例/金额	
杭州霍雅贸易有限公司	1,584.79	国内贸易业务	棉纱	11,164.34	部分预收，款到发货	15%	14.20%
浙江致富纺织品有限公司	1,554.62	国内贸易业务	棉纱	13,498.54	部分预收，款到发货	15%	11.52%
上海银顿实业有限公司	1,543.61	国内贸易业务	高效氟吡甲禾灵、敌草快原药、95%草甘膦原药	10,443.93	部分预收，款到发货	15%	14.78%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374.40	国内贸易业务	95%草铵膦原药、对硝基甲苯	9,203.44	部分预收，款到发货	15%	14.93%
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	574.30	国内贸易业务	棉纱	5,048.58	部分预收，款到发货	15%	11.38%
ALLAMA FOR CAR TRADING	374.82	出口业务	丰田BZ3、丰田BZ3X	52.92万美金	款到发货	发货前付全款	100.00%
上海誉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94	国内贸易业务	含硫镍铁、英可镍粉、金川镍粉	2,046.24	部分预收，款到发货	15%	15.00%
AYMAN AL-ZGHEIR TRADINGEST	303.07	出口业务	比亚迪车	42.79万美金	款到发货	发货前付全款	100.00%
合计	7,616.55						

占贸易货款总额比例（%）	73.01						

公司国内贸易业务的销售结算条款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指定日内向客户预收15%货款，剩余款项全部收到后发货。年末公司大额贸易业务的预收比例基本均为对应合同金额的15%左右，与合同条款一致。浙江致富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预收比例在11%左右，与合同约定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该合同存在分批结算发货的情况，对于已结算部分对应的预收款已结转。

公司出口业务的销售结算条款一般为发货前客户支付全额货款。年末公司大额出口业务的预收比例为对应合同金额的100%，系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于2023年11-12月进行了全部货款支付，对应货物于2024年1月初完成出口发运，故年末形成合同负债，与合同条款一致。

公司合同负债年末余额报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贸易类业务导致，年末余额均与业务相关，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规定，合同负债确认依据充分，报告期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08亿元，较期初增长55.34%，其中，其他货币资金较去年增加3.71亿元。同时，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2.37亿元、新增长期借款0.65亿元，利息费用较去年增长1,226.24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仍新增3.02亿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承担对应利息费用的必要性。

（2）财务报告附注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中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受限款项3.71亿元，与其他货币资金金额相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及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及明细，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

回复：

（1）说明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仍新增3.02亿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承担对应利息费用的必要性。

（一）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由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限资金组成，具体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金	69,262.61	47,625.72	21,636.89	45.43%
募集资金	4,602.18	23,631.86	-19,029.68	-80.53%
使用受限的保证金	36,908.50	54.49	36,854.01	67634.45%
合计	110,773.29	71,312.07	39,461.22	55.34%

公司本年末货币资金增加39,461.2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增加21,636.89万元，增加45.43%，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供应链贸易业务、增加长期资产投入等，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募集资金减少19,029.68万元，下降80.53%万元，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投入导致资金减少；使用受限的保证金增加36,854.01万元，增幅67634.45%，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供应链贸易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步转换为以票据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开具票据形成的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

（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借款的构成、用途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用途
短期借款	34,253.23	10,508.15	23,745.08	225.97%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长期借款	6,525.78		6,525.78		支付并购交易价款
合 计	40,779.01	10,508.15	30,270.86	288.07%	

公司本年末短期借款增加23,745.08万元，增幅225.97%，主要用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支付业务所需运费及相关货款；公司本年末新增长期借款6,525.78万元，系本年完成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资产组的收购，共支付交易对价11,200.00万元，公司为实现并购交易借入6,520万元长期借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剩余对价以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支付。

（三）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仍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为开具票据导致的受限保证金金额增加，除此之外公司能直接用于运营使用的流动资金增加21,636.88万元，同时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新增短期借款23,745.0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本年新增供应链贸易业务，贸易产品主要为化工品、纺织品等商品，一般单笔交易金额较大，同时上游供应商一般要求款到发货，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需储备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仍在持续发展，对于资金储备需求进一步增加。

2、为提升货币资金使用效率，结合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支付特点，公司采用票据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截至2023年末，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截至2023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103,501.91
票据承兑保证金	36,873.78
应收账款	17,380.76
资金需求	49,247.37

本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103,501.91万元，除去36,873.78万元票据承兑保证金、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回收的应收账款17,380.76万元外，仍有49,247.37万元尚需支付。公司需保有一定量的流动资金来应对未来6个月内的应付票据偿付。

此外，随着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的业务量不断发展，公司预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规模均有所增长。2024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一季度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6,997.60	36,560.76	192.66%	主要系本期贸易采购所致
应付票据	136,053.21	103,501.91	31.45%	主要系业务增长，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2024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余额106,997.60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92.66%；应付票据136,053.21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31.45%。随着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3、公司对长期资产的持续投入，对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2023年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年产7,000吨作物制剂项目"项目，该项目尚在建设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年末余额	预计还需持续投入金额
年产7,000吨作物制剂项目	10,395.17	14.15	3,935.81	3,949.96	6,445.21

为确保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开展与建设，公司需保有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偿付在建工程所需支出。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及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及明细，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原因及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承兑保证金	36,870.78
保函保证金	37.72
因营业执照变更经营范围，未及时去银行更改信息导致冻结的资金	266.65
合 计	37,175.15

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中主要为票据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系根据业务需求开具票据及信用证，按比例留存的保证金；本年末存在一笔账户资金冻结266.65万元，系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经营范围，未及时与银行沟通更改信息导致资金冻结，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1月完成银行信息更改后解冻。

问题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子公司投资共计4.10亿元，其中，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以合计2.28亿元现金对价购买了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60%股权、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公司100%股权及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收购前述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与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你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安排、资金充足性等方面说明频繁对外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2）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梳理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外投资有关交易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一）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持千港物流20%、宁波迅远30%股权

公司收购甬顺安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3,20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5%，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披露的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累计计算，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甬顺安于2023年1月以自有资金195.00万元追加收购千港物流2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6%；以自有资金1,100.00万元追加收购宁波讯远3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前述追加收购股权行为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故无需经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5,00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公司收购甬顺安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公司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考虑到本次使用收购资金均来源募集资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收购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公司100%股权

公司参与湖南鸿胜等三公司破产重整的成交金额为1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3%，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累计计算，累计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后续披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的签署、《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及债权人会议表决等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并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项目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四）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

公司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评估值为2,07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基于标的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交易及时、充分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的宁波甬顺等5家公司报告期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实现净利润仅121万元。其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睿博"）报告期未实现营业收入，绍兴长润购买日至报告期末产生现金流量为-1,71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绍兴长润、天津睿博报告期末产生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绍兴长润未实现营业收入但产生现金净流出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被收购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说明收购前述公司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产生了协同效应，是否增强了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逐项说明收购前述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与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你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安排、资金充足性等方面说明频繁对外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前述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与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购买公司的情况如下：

合并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方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价格确认方式	标的公司核心资源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金明、任伟其	否	根据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详见下方(1)	危化品运输资质及资源；千港物流危险品运输车10辆，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车44辆，建运物流危险品运输车辆50辆和普通运输车7辆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	马秀芝	否	根据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详见下方(1)	危化品运输资源；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控制，持有《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梅建勋	否	根据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详见下方(1)	危化品运输资源；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控制，持有《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倪律、赵燕	否	根据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详见下方(2)	危化品仓库用地资源；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26,666.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除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尚未办理验收手续外，前述仓库已于2023年末启动试营运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危险品仓储服务能力，其仓储产能的投放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	重整管理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否	根据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详见下方(3)	危化品经营资质及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和权益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根据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详见下方(4)	多年积累的大客户资源及合同物流丰富服务经验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持千港物流20%、宁波迅远30%股权

（1）交易背景与原因

甬顺安分别持有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港物流"）80%股权、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运物流"）60%股权和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宁波迅远"）。公司收购甬顺安并后续增持千港物流、宁波迅远的股权主要系提升公司在宁波舟山港港区危险品道路运输运力，增强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年度操作箱量做资源储备。

（2）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为危化品运输车队；千港物流危险品运输车10辆，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车44辆，建运物流危险品运输车辆50辆和普通运输车7辆。截至2022年9月末，总资产4,710.36万元，负债3,160.42万元，净资产1,549.94万元；2022年度1-9月，营业收入5,293.65万元，净利润486.56万元。坤元评估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相结合的评估方式，对甬顺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216.47万元，评估增值为2,263.18万元，增值率为237.41%。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现金3,200.00万元收购甬顺安100%股权。本次收购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结合转让背景以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甬顺安后续于2023年1月根据坤元评估前期出具的评估报告以自有资金195.00万元追加收购千港物流20%股权，以自有资金1,100.00万元追加收购宁波讯远30%股权。甬顺安完成千港物流20%股权收购后，已持有其100%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内部管理，经与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千港物流将其持有的危险品运力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后续千港物流已按相关程序完成公司注销。

（3）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1）交易背景与原因

标的资产位于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产业集群地，贴近一线化工物流市场，地理位置优越，毗邻嘉兴、杭州、宁波等地区、交通条件便利，可高效连接宁波港、乍浦港、上海港等国内重要港口，为园区内众多精细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仓储、堆存、周转相关服务，有效辐射华东地区化工产业流转环节的仓储需求。随着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升级改造后，公司宁波地区仓储资源利用率已趋于饱和，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并规划建成危化品仓库，使其作为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的延伸仓库，有利于满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并具有较强的稀缺性，资源价值显著，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2）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为危化品仓库用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26,666.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3,322.35万元，负债1,804.88万元，净资产1,517.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1.88万元。中联评估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绍兴长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038.32万元，评估增值1,690.87万元，增值率125.49%。经各方友好协商，参考临近区域内宁波、上海等化工（物流）园区一级市场土地出让价格，公司考虑该标的的稀缺性，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市场化协商定价，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此外，为控制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风险，公司将建设项目资质审批情况作为分期支付收购价款的先决条件。本次收购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结合转让背景以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收购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公司100%股权

（1）交易背景与原因

公司作为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依托沿江、沿海、沿港口及化工产业集群等进行全国性的核心基础物流资源布局。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服务质量、运输效率对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可通过本次重整，提升在中部地区化工物流资源的覆盖能力，构建全国性业务网络，借助公司围绕港口的网络布局，实现中部地区与东部港口的高效联动，快速抢占行业稀缺危化资质，依托有利政策和优越地理区位，充分发挥标的